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元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机构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桑达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桑达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再次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深桑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深桑达：	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桑达电子集团：	指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桑达电子集团，深圳市龙岗投资管理公司和无锡市国联发展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龙岗投资：	指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发展：	指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公司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消除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对价安排：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利益平衡安排；
股权登记日：	指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所持股份数额行使投票表决权；
相关股东会议：	指深桑达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审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会议。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深桑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23日公告后，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部分作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桑达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2,135.64万股深桑达的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10股获付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桑达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2,278.02万股深桑达的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10股获付3.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条款未进行任何调整，与原方案保持一致。

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改革前			变动数 (万股)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2,286.56	63.32%	-2,278.02	一、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合 计	10,008.54	51.58%
国有法人股(桑 达电子集团)	10,970.01	56.53%	-2,033.92	国有法人股 (桑达电子集 团)	8,936.09	46.05%
国家股(龙岗投 资)	963.17	4.96%	-178.58	国家股(龙岗 投资)	784.59	4.04%
募集法人股(国 联发展)	353.38	1.82%	-65.52	募集法人股 (国联发展)	287.86	1.48%

二、流通股份合计	7,118.80	36.68%	+ 2,278. 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96.82	48.42%
A 股	7,118.80	36.68%	+ 2,278. 02	A 股	9,396.82	48.42%
三、股份总数	19,405.36	100.00%	0.00	三、股份总数	19,405.36	100.00%

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的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的补充意见函、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承诺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桑达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深桑达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深桑达权益、在深桑达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深桑达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深桑达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本保荐机构提供担保或融资；

（六）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深桑达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三)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深桑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深桑达流通股股东注意,深桑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 1、深桑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及时得到国资委批准的可能;
- 2、深桑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3、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深桑达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被冻结从而可能无法履行对价安排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的风险;
- 4、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深桑达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李宏贵

项目主办人：柳 治

联系电话：（010）6656 8888

传 真：（010）6656 885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 一 月 三 日